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高国用(2006)03755号	崔文园	国有土地使用权证		白沟镇京白南大街西侧，桂花路南侧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1月01日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张金龙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白河镇京白路东侧团结路南侧祥和城小区
所有权证书号为冀2020保白不动产第0105584号房屋所有 4幢2单元1003
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金龙

2021年10月27日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 白沟镇津涿路南侧[丰茂路东侧]
所有权证书号为 保白国用(2014)第000356号 房屋所有
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
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2021年10月27日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王宝 田媛 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 白沟镇京白路东侧滨水路南侧尚豪国际理想城小区6号楼2单元303室

所有权证书号为 F1011381 房屋所有

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王宝 田媛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许庄村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新城管委会	130684007003JA00053W00000000	4929.02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1年11月2日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华梓营村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华梓营村	130684007024JA00012W0000000	482.26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1月2日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华梓营村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华梓营村	130684007024JA00013W0000000	493.25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1月2日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许家场村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许家场村	130684007027JA00025W0000000	191.83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1月2日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许家场村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许家场村	130684007027JA00050W00000000	2390.24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1月2日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于家庄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许家场村	130684007027JA00026W0000000	1866.34平方米		

公告单位: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11月2日